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1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映佐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450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112年度訴緝字第115號）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科刑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等人因聽聞共犯陳威丞友人陳重毅遭拘禁在案發地點，遂前往案發地點欲營救陳重毅，惟抵達現場後，僅見被害人丙○○在場，竟不思理性解決，即一同毆打被害人，並剝奪其行動自由，所為實屬不該；然審酌其犯後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，被害人亦未表達追究之意，兼衡被告就本案之分工與參與程度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所生損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朱曉群、陳建勳到庭執行

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淳予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汪承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4505號

被 告 陳威丞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梁修恩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王勁閎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街0號3樓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4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甲○○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4樓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何佳瑋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威丞、梁修恩、王勁閎、甲○○、何佳瑋、少年陳○寶（民國00年0月生，所涉妨害自由罪嫌，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）係朋友，渠等聽聞陳威丞之友人陳重毅遭拘禁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，遂於110年12月28日0時58分許至上址前，分別以持球棒、磚頭或徒手打破上址玄關旁玻璃及窗戶玻璃侵入屋內後，砸毀屋內物品並搜尋陳重毅（毀損、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），惟僅發現丙○○在場，竟共同基於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，一同毆打丙○○，拉扯架住丙○○將其由2樓帶往1樓，並對丙○○噴灑辣椒水，以此強暴方式剝奪丙○○之行動自由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欲將丙○○帶離上址以詢問陳重毅下落。嗣警方獲報趕往處理，阻止陳威丞等5人及少年陳○寶將丙○○帶走，並扣得少年陳○寶攜帶之鋁棒、木棒、西瓜刀、狼牙手電筒各1支、辣椒水1瓶及何佳瑋攜帶之金屬球棒1支等物品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威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。	被告陳威丞坦承於上開時間與被告梁修恩、王勁閎、甲○○、何佳瑋、少年陳○寶侵入上址欲找尋陳重毅，惟僅見被害人丙○○在場，為問出陳重毅之下落，渠等共同決定將被害人丙○○強押帶走，且被害人丙○○有掙扎抵抗，故在場有人潑灑辣椒水之事實。
2	被告梁修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。	被告梁修恩坦承於上開時間與被告梁修恩、王勁閎、甲○○、何佳瑋、少年陳○寶侵入上址欲找尋陳重毅，惟僅見被害人丙○○在場，為問出陳重毅之下落，渠等共同決定將被害人丙○○帶走，且被害人丙○○有掙扎抵抗，故在場有人潑灑辣椒水之事實。。
3	被告王勁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。	被告王勁閎坦承於上開時間與被告梁修恩、陳威丞、甲○○、何佳瑋、少年陳○寶侵入上址欲找尋陳重毅，惟僅見被害人丙○○在場，為問出陳重毅之下落，渠等共同決定將被害人丙○○強押帶走，且被害人丙○○有掙

		扎抵抗，故在場有人潑灑辣椒水之事實。
4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。	被告甲○○坦承於上開時間與被告梁修恩、陳威丞、王勁閎、何佳瑋、少年陳○寶侵入上址欲找尋陳重毅，惟僅見被害人丙○○在場，為問出陳重毅之下落，渠等共同決定將被害人丙○○強押帶走，且被害人丙○○有掙扎抵抗，故在場有人潑灑辣椒水之事實。
5	被告何佳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。	被告何佳瑋坦承於上開時間與被告梁修恩、王勁閎、甲○○、陳威丞、少年陳○寶前往上址欲找尋陳重毅，被告何佳瑋攜帶金屬球棒1支打破上址窗戶玻璃侵入屋內，惟僅見被害人丙○○在場，為問出陳重毅之下落，渠等共同決定將被害人丙○○強押帶走，且被害人丙○○有掙扎抵抗，故在場有人潑灑辣椒水之事實。
6	同案少年陳○寶於警詢之陳述。	同案少年陳○寶於上開時間與被告梁修恩、王勁閎、甲○○、陳威丞前往上址欲找尋陳重毅，同案少年陳○寶攜帶鋁棒、木棒、西瓜刀、狼牙手電筒各1支、辣椒水1

		瓶等物品，渠等打破上址窗戶玻璃侵入屋內，僅見被害人丙○○在場，為問出陳重毅之下落，渠等共同決定將被害人丙○○帶走，且被害人丙○○有掙扎抵抗，故在場有人潑灑辣椒水之事實。
7	證人即被害人丙○○於警詢之指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8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案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。	警方趕往現場處理扣得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9	現場暨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。	被告等5人打破玻璃入侵上址後，破壞屋內物品並毆打被害人丙○○致其流血受傷之事實。

02 二、按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，係妨害他人自由之概括的規
03 定，故行為人具有一定目的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
04 者，除法律別有處罰較重之規定（例如略誘及擄人勒贖等
05 罪），應適用各該規定處斷外，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或
06 妨害人行使權利為目的，而其強暴、脅迫復已達於剝奪人行
07 動自由之程度，即祇成立本罪，不應再依同法第304條論
08 處。誠以此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低度
09 行為，應為剝奪人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；縱剝奪人行
10 動自由之目的係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或妨害人行使權利，
11 仍應逕依刑法第302條論罪，並無適用同法第304條之餘地，
12 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0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是核被告
13 陳威丞等5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非法剝奪他人
14 行動自由罪嫌。被告5人與同案少年陳○寶就上開犯行有犯
1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同案少年陳○寶於

警詢時陳稱：伊是和陳威丞、梁修恩一起搭白牌計程車過去，伊只認識陳威丞、梁修恩等語，故本案年滿20歲之成年人被告王勁閔、甲○○、何佳瑋是否知悉同案少年陳○寶未滿18歲，尚有可疑，爰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前段規定聲請加重其刑。至扣案之金屬球棒、鋁棒、木棒、西瓜刀、狼牙手電筒各1支、辣椒水1瓶，分別為被告何佳瑋、同案少年陳○寶所有，供本案犯罪之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。

三、另報告意旨認被告5人均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加重妨害秩序罪嫌，惟查，被告5人施暴之地點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屋內及樓梯間，顯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自與妨害秩序之構成要件不符。惟上開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犯罪事實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檢 察 官 乙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書 記 官 蘇志芳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